安司〔2020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安溪县司法局司法协理员
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处、中心、各司法所：

《安溪县司法局司法协理员管理办法》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安溪县司法局

2020年2月26日

|  |
| --- |
| 安溪县司法局 2020年2月26日 |

安溪县司法局司法协理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和加强司法协理员的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《福建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泉州市司法协理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司法协理员是指经县人社部门核定人数，由县司法局通过适当形式公开招聘，专门从事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事务的编外聘用制社会工作者。

**第三条** 司法协理员的工资待遇及社会保障，由县司法局根据有关规定研究确定，其工资福利待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。

第二章 管理与岗位设定

**第四条** 县司法局是司法协理员的主管机关，对司法协理员实行统一招录、统一调配、统一管理、统一考核，并根据平时表现和考核情况实施奖惩、续聘或解聘。

**第五条** 县司法局应当编制司法协理员花名册，建立司法协理员个人档案。个人档案应当包括下列资料：

（一）招聘报名表；

（二）聘用通知书；

（三）聘用合同；

（四）年度考核表；

（五）与个人聘用、考评、管理等有关的其他资料。

**第六条** 基层司法所是司法协理员应聘的岗位，县司法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调配。聘用期满继续聘用的司法协理员，原则上可在本县范围内实行异所轮岗。

**第七条** 司法协理员的工作安排、日常管理由司法所负责。

第三章 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

**第八条** 司法协理员的岗位职责：

（一）协助落实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；

（二）协助开展服刑在教人员基本信息核查；

（三）协助开展社区矫正适用前社会调查；

（四）协助开展社区矫正、刑释解教人员衔接工作；

（五）协助开展社区矫正、刑释解教人员的监督管理、教育帮扶等工作；

（六）协助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各项安置帮扶措施；

（七）负责文书档案管理，规范运用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信息管理平台；

（八）完成司法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司法协理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原则上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，退役军人学历可放宽到高中以上；

（二）具备一定的法律专业知识，熟悉办公软件等电脑操作；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；

（四）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不具备第（二）项条件的，应当接受专业培训。

**第十条**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司法协理员：

（一）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（二）曾被开除公职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司法协理员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当利益；

（二）滥用职权，弄虚作假；

（三）收取或索取社区矫正对象、刑释解教人员及其亲属的财物，或者接受其宴请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；

（四）泄露社区矫正适用前社会调查情况，泄露社区矫正对象、刑释解教人员个人隐私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（五）未经许可将社区矫正对象、刑释解教人员的监管权交予他人行使；

（六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。

第四章 聘用与解聘

**第十二条** 司法协理员原则上采取公开招聘的办法聘用。因工作需要扩招或者因辞职、解聘需要补录的，采取以下办法招录：

（一）扩招或者补录3人（含3人）以上的，由县司法局委托有关单位或机构组织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；

（二）扩招或者补录3人以下的，由个人自荐或单位推荐，经县司法局政工股组织考察、面试，择优作为聘用的初步人选，提交局党组会研究，确定正式聘用人选。

**第十三条** 司法协理员实行聘用合同制，聘用期为2年，首次聘用试用期为3个月。

**第十四条** 司法协理员在试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解除聘用。

（一）不服从岗位工作安排的；

（二）无法适应岗位工作需要的；

（三）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，经教育仍不改正的；

（四）不正确履职造成较大影响的；

（五）违法违纪行为被查处的；

（六）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。

**第十五条** 司法协理员试用期满，经考核合格的给予正式聘用。聘用年限从试用期开始计算。

**第十六条** 司法协理员在聘用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解除聘用。

（一）一年内连续旷工7日以上（含7日）或者累计旷工15日以上（含15日）的；

（二）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，经教育仍不改正的；

（三）无法独立履行岗位职责，经培训指导后仍无法胜任岗位工作需要的；

（四）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；

（五）因渎职、失职造成社区矫正对象脱管等严重后果的；

（六）违法违纪行为被查处的；

（七）由于个人健康原因无法履行工作职责的；

（八）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解除劳动关系情形的。

**第十七条** 司法协理员聘用期满，具备下列条件的给予续聘。每次续聘期为2年。

（一）聘用期内年度考核评定为“合格”以上等次的；

（二）身体状况健康的；

（三）岗位工作需要的。

第五章 培训与考评

**第十八条** 县司法局和基层司法所根据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的任务要求，每年有计划地对司法协理员进行培训。

**第十九条** 加强对司法协理员的管理和考评，采取日常考评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。

日常考评由司法所负责，一般每季度一次。由司法所对司法协理员履行岗位职责、学习培训、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作出评价。

年度考核由县司法局组织实施，在年底进行。县司法局对司法协理员在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的表现作出评价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4个等次。

**第二十条** 司法协理员年度考核被评定为“优秀”等次的，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安溪县司法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